

# 臺北醫學大學

## 醫學科技學院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論文輔導委員會實施細則

105 年 3 月 25 日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定期追蹤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學生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進度，並依據本學程修業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訂定本論文輔導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二條 論文輔導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此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從委員會中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癌藥學程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名表單如附件一。)

第三條 學生通過資格考後，應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並於每學年向論文輔導委員會進行至少一次的進度報告。

第四條 每學期向論文輔導委員會進度報告後須留有記錄，並將論文輔導委員會輔導紀錄表交予本學程主任組成之博士生研究進度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後，將審核意見彙整交予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並給予適度之輔導。(論文輔導委員會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二)。

第五條 如有更換指導老師情形，須於該學期中組成新的論文輔導委員會。

第六條 論文輔導委員會之進行：

- (一)學生須於論文輔導委員會召開 2 週前繳交題目及進度報告予全體委員。
- (二)會議舉辦時，須給予各位委員論文輔導委員會輔導記錄表。
- (三)學生請於論文輔導委員會結束後，將論文輔導委員會輔導紀錄表收齊繳交至學程辦公室，由學程辦公室彙整後提交博士生研究進度審核委員會審核。(論文輔導委員會輔導紀錄意見彙整表如附件三；博士生研究進度審查委員會審核表如附件四)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論文輔導委員會名單

學年度：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委員推薦名單					
勾選欄位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備註
召集人					

**說明：**

1. 請指導老師填寫 5-7 委員(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2. 由指導教授圈選 1 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指導教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學程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論文輔導委員會輔導紀錄表**

學生簽名			委員簽名		
座談日期/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時間	____時__分至____時__分	地點	
請附上本次論文進度內容，釘於本記錄表後面送交委員。					
委員意見					

#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論文輔導委員會輔導紀錄意見彙整表

座談日期/時間：105 年 月 日 -

學生姓名		地點	
研究計畫題目			
委員意見			
000 委員			
000 委員			
000 委員			
000 委員			
000 委員			

#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博士生研究進度審查委員會意見表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審查委員姓名	
研究計畫題目			
委員意見			
委員簽名	日期：		